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使经营者利益与企业长期利益相结合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持续提升企业业绩，促进企业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对象为：

（一）董事；

（二）监事；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：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为基础,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、岗位价值以及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：

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
（二）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
（三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，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、与奖惩挂钩。

第五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：同行业薪酬水平、所在地区薪酬水平、通货膨胀水平、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等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（另行约定除外）。

第七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福利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可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。

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

第八条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年薪制，独立董事发放税后固定津贴。

第九条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年薪、绩效薪酬、社会保险、公司奖惩和福利等。

第十条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：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；

（二）基本年薪按照其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确定；

（三）绩效薪酬根据基本年薪标准、公司绩效完成情况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。考核由复合指标构成：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安全生产、规范运作、职业道德、企业文化建设等多方面。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各管理岗位的情况，制订详细的考核指标及绩效薪酬水平，并与相关管理岗位人员签订业绩承诺书。

第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。

第十二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可以对按照上述标准得出的结果进行一定调整，并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提出议案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薪酬考核程序及发放

第十四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，公司根据已签订的业绩承诺，结合相关管理人员的述职，综合财务、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，组织并完成绩效考核评定，确定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。

第十五条 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

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年度津贴标准每季度平均发放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，以前述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职工监事不实行本制度，实行企业其他员工岗位工资制度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